

全龄友好目标下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价值意蕴刍议

陆婧荧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 杭州 311121)

摘要: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追求高质量发展的背后是“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20世纪80年代,我国无障碍设施建设起步,弥补了残障人士“出行难”的缺陷,但仍面临无障碍设施建设不系统、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无障碍环境建设高速发展,在为给我国8500余万残障人士,2.67余亿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以及妇女和儿童等潜在的无障碍环境需求者提供便利、完善社会保障、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当中彰显其价值意蕴。

关键词:全龄友好 无障碍环境建设 价值意蕴 共同富裕

On the value implication of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under the goal of all-age friendship

Lu Jingying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311121)

Abstract: Common prosperity is an important feature of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Behind the pursuit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s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seeking happiness for the people”. In the 1980s, the construction of barrier-free facilities in China started, which made up for the defect of “difficult travel” for the disabled, but still faced the problems of non-systematic, unbalanced and inadequate construction of barrier-free facilities.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construction of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has developed at a high speed, showing its value in providing convenience, improving social security and promoting the progress of social civilization for more than 85 million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more than 267 million elderly people over 60 years of age, women and children and other potential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needs.

Key words: age friendly and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value implication, common prosperity

2021年12月,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中国残障人士数据科学研究院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布的《无障碍环境蓝皮书:中国无障碍环境发展报告(下称“报告”)》中指出,“在人口老龄化社会和数字化时代,无障碍环境已从残障人士的特需和特惠转向全体社会成员的刚需和普惠。^[1]”无障碍环境是老年人群、残障人士以及全体公民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基础,是切实提高人民幸福感的民生福祉,是社会现代化的重要象征,是人类文明进步的衡量标尺。

一、共同富裕: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逻辑起点

一般认为,“无障碍环境”一词是在1993年联合国颁布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中提出的,其英文表述为“Accessibility”。在进入21世纪前,“无障碍环境”是残疾人事业领域的专有名词,往往与“特殊”挂钩:为特殊人群进行特殊设计,以提供特殊照顾。直至2001年,国际标准化组织正式将“Accessibility”界定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各类特定人群同样能够无障碍地进入不同场合、获取信息、接受服务”^[2]。同年《国际健康功能与身心障碍分类系统(ICF)》首次提出“在物质环境、社会环境(如制度法规、语言环境)和态度环境下,限制功能发挥的各种因素都是障碍”^[2]。两则官方说明将“障碍”从传统医学的残疾概念中剥离,就此使“无障碍”概念与残障领域分道扬镳,进入更广阔的社会空间和生活场景中使用。

1、服务对象:由残障人士转为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

早在1930年代,瑞典和丹麦等国最先启动关于物理环境的无障碍研究。我国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从上世纪80年代就已起步,为维护残障人士的尊严及基本权利,2012年《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颁布施行,旨在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改造环境,为残障人士提供便利的出行和安全的活动场所。进入新时期,在经济基础全面提升之后,公共服务仍大量短缺,例如非预期伤员有短时性的无障碍需求,生理机能减退的老年人群对无障碍设施有长期性的需求,携带行李或是带小孩的成年人存在情境性的无障碍需求。2022年“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这表明无障碍环境不单使残障人士受益,更是全体社会成员安全便利自主出行交流,享受

美好生活的必要条件。

2、服务范围:由无障碍设施建设转为无障碍环境建设

过去二十年,我国无障碍设施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方便视障人群出行修建盲道,为方便肢体残障人群进出公共场合修建缘石坡道,室内设施包括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等。然而无障碍设施建设是个体工程,面对残障人士“走出去”的需求,局部的、分散的无障碍设施于事无补,亟须建设系统的、规范的、具有协调的无障碍环境。新时期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既持续关注“有没有”,更着眼于“管不管用”,这是合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

二、良法善治: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价值指引

报告指出,“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无障碍环境建设迫切需要科学立法和高质量立法解决有法可依和严格执法等问题,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目前我国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依旧存在无障碍设施质量不高、融合发展不充分、建设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主要表现为:

第一,无障碍设施建设不规范。以2018年一次对高铁“复兴号”的实地调研为例,一位乘坐轮椅的肢体残障体验官反馈:进入洗手间的转角设计不规范,轮椅进入时会被卡住;车厢内部没有任何稍大的空间可以放下轮椅,更不必谈无障碍专用座位。日常生活场景中,“不规范”体现在无障碍设施空间布局与实际需求不符,如无障碍卫生间的安全扶手宽度相较轮椅宽度小,形同虚设;无障碍设施细节部位设计不到位,如洗手台过宽导致残障人士无法够到水龙头,反而对残障人士心理造成伤害。由于无障碍设施规范性的缺位,除降低设施使用率外,同时也对无障碍环境的使用便利、使用安全和使用者的心理造成一定影响。中国残联副主席吕世民曾谈,无障碍设计应当做到十个“逢”:逢棱必圆、逢台必坡、逢陡必缓、逢滑必涩、逢沟必填、逢隙必合、逢差必零、逢碍必除、逢险必排、逢错必纠^[3]。

第二,无障碍环境建设不系统。城市无障碍设施虽数量不少,但未能连网成片,如部分新建、扩建的无障碍设施未能与原有无障碍设施衔接,使得无障碍设施整体功能发挥不够,甚至衍生出“断头路”“落差路”等安全问题。以盲道为例,城市中盲道零星分布,

几乎无法发挥实效。对视障人群而言,盲道不单起指引方向的作用,同时也提示行进的起止点、拐弯处,保障其在进行过程中不受到伤害。而路口处消失的盲道,合拢处错杂的路线,横穿盲道的斜拉电线和路旁突出的变压器箱等等,处处威胁视障人群的生命安全。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基本原则是:安全、可达、便利。不从使用者的实际需求出发,不切实提高公共场所的无障碍环境系统化水平,不关注无障碍设施之间的互通互联,就不能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就不用实现残障人士的“可达”愿景,就不能使全体公民享受无障碍环境带来的便利。

其他问题还包括无障碍设施标准验收的缺位;无障碍系统忽视养护、监管不到位,导致现有无障碍设施受损后未得到及时修复,影响其正常使用,甚至转变成为安全隐患等等。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不断完善残障人士事业发展法治体系,逐步健全残障人士权益保障制度,目前已出台 80 多部法律、超过 50 部行政法规。想要提高无障碍环境的现代化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就必须从无障碍标准体系、无障碍环境监督与管理及地方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实践等多维度、全方位深入探讨^[4]。通过统筹规划,强化无障碍系统协调;通过规范设计、精细施工、标准验收夯实硬件基础;通过明晰职责,提升工作实效;通过加强监管和维护,保障服务可及提质。无障碍环境建设并非道德性的慈善,而是法定性的责任;并非资源的浪费,而是平等的必需^[5]。无障碍的物理环境需要法治环境的精心营造,只有在法治环境下才能保证无障碍物理环境的系统性、安全性和便利性,才能促进无障碍环境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正常化原则: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价值本意

一般认为,正常化原则是由班克·米可斯在 1959 年制定的丹麦法律《社会福利法》中提出的,其含义为每个人都有享受正常的生活内容的权利,这与他是否有某方面的能力缺失无关。无障碍环境建设除了消除物理上的阻碍外,更需冲破社会公众内心的“厚障壁”。

1、从“残疾”到“残障”

《说文解字》中“残”“疾”“障”的释意分别为:残者,伤也,不健全的、不完整的;疾者,病也,轻症的病;障者,隔也,从阜从章,道路上的阻碍物。简而言之,“残疾”被看作一种病,一种缺陷;而“残障”则是一种无可奈何的阻碍。“障碍者,是不同类的人”和“障碍,是生命不同的状态”两者反应了对于“障碍”一词截然不同的见解,前者对应歧视与摒除,后者则蕴含友善和包容。2006 年联合国发布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对“残疾”的表述是“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其定义的开放性旨在消除因残疾而产生的歧视。在认知层面,由于公众长期将“无障碍”和“助残”等同,亟需培养“观念无障碍”意识。进入“十四五”全社会倡导尊重残障人士基本权益的意识,进一步形成“无差别”的平等理念与友善的社会态度,同时打破固有的传统观念和心理及态度上的障碍。

2、从特殊照顾到合理便利

当前公众对无障碍设施的认知已达到一定水平,但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缺乏认同感,认为无障碍设施无关轻重,片面地认为无障碍环境只服务于残障人士。对此,首先要提升公众对于无障碍理念的认知,2011 年发布的《世界残障报告》中指出,“残疾是人类状况的一部分,人一生中平均有 11% 的时间处于‘残疾状态’”。这意味着每个人都可能成为弱势群体,无障碍设施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刚需和普惠,无障碍环境的构建实际是为了人人都能平等地参与到社会生活中来。切实体会无障碍环境理念,努力营造支持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和谐氛围,共同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发展是实现“人人平等参与、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应有之义。

四、生命尊严: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价值归宿

要实现把无障碍环境建设好的目标,必须生成“人人平等”理念。由于“残疾人与我们不同”和“残疾人是弱势群体”的固化思维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在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过程中,理所当然认为“残障人士需要特殊照顾”成了观念“有障碍”的惯性。这种惯性忽视大多数残障人士的主体地位和价值、漠视残障人士平等参与和享受社会发展成果的权利和发展要求。平等理念的缺失使

得残障人士的生命尊严无法得到体现和尊重,是残障人士无法“走出去”的罪魁祸首。偏见、刻板印象始终是建设无障碍环境路上难以逾越的高墙。生命尊严根植于人类对所有个体生命的别无二致的平等对待之中。残障人士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离不开全社会的支持。

要实现把无障碍环境建设好的目标,必须完善“人人共建”政策。社会中的无序无障碍设施建设现象和无障碍设施被占用、被破坏乱象归根到底都可以还原为监管的缺失和相关政策的不完善。政府是政策制定的主体,在社会资源配置中发挥着主要作用,应发挥政府职能,维护无障碍环境建设政策的落实,通过立法、监督、评估等手段确保相关政策在保证投入有效中运行,通过打造示范区,建设融入无障碍理念的国家重点工程等引领项目,以点带面,先试先行,保证无障碍环境高质量发展。同时,各级残联、无障碍促进会等民间组织可以从残障人士的实际需求出发,做好无障碍工程验收工作并发挥自身人员优势,反馈无障碍体验,现身说法;企事业单位可以相互合作,承包公共场合的无障碍设施配备,加快推进特殊的无障碍辅具产品研发、设计与推广;掌握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可以共同参与到无障碍环境管理和维护工作上来。全民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参与度是关键,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多方参与是实现路径。通过政府与民间组织和企业的广泛合作,潜移默化提高全体公民的参与意识,打出社会监督的组合拳,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使全体公民依法享受安全友善的无障碍环境。

要实现把无障碍环境建设好的目标,必须形成“人人共享”环境。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重要指示,无障碍环境的形成有一个从内到外的行进路线。为了实现推动共同富裕的目标,观念的无障碍转变社会无障碍环境的形成是基础,无障碍环境服务人群的扩大是要旨因此。从思维转变到过程参与再到结果共享,无障碍环境促进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纵向看,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一项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幸福工程与文明实践,不只是“人人共享”,更是“代代相传”。今天服务的是爷爷奶奶,明天服务的是爸爸妈妈,后天服务的是我们自身。

五、结语

在党的领导下,为全体社会群众建设人民满意的无障碍环境。中国无障碍的每一步前行,都带给人民对更友善更公平社会环境更为真切的获得感。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政策的落地,政策价值的实现,还必须建立协同的观念。无障碍环境建设关乎家家户户,从政府角度看,配套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须考虑到各方利益主体,保障其权利,维护其权益;从行政部门和相关群体角度看,政策价值的发挥关键在于切实落地与有效执行。当下,全龄友好目标下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政策在实践路线上依然存在困境。加速无物理障碍环境建设,加强观念无障碍环境树立,使地方的政策执行达到预期目标,使残障人士的幸福、获得感、安全感得到提升,是“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必然要求^[6]。

参考文献

- [1] 谢伏瞻.《无障碍环境蓝皮书:中国无障碍环境发展报告(2021)》.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
- [2] 厉才茂.无障碍概念辨析[J].残疾人研究,2019(04):64-72.
- [3] 共同铺设美好生活的无障碍之路——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残联副主席吕世明[J].残疾人研究,2022(S1):3-8.
- [4] 骆燕.以多元视角,构筑我国无障碍法治环境保障体系——中国无障碍法治环境保障论坛在武汉举行[J].残疾人研究,2022(S1):96.
- [5] 阿计.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重在观念变革[J].人民之声,2022(11):59.
- [6] 顾晓红.助力营造无障碍友好环境[N].联合时报,2022-12-20(002).

作者简介:

姓名:陆婧莹,性别:女,民族:汉族,出生年月:2003.8.10,学历:大学本科(二年级),职称:无,研究方向:无障碍环境建设,邮编:311121,单位:杭州师范大学。